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楼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号”文核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盐津铺子”）不超过 3,1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 3,1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认为盐津铺子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kershop Food Co., Ltd

注册资本：9,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学武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4 日

公司住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

邮政编码：410329

公司电话：0731-83283287

公司传真：0731-83283287

互联网网址：[www.yanjinpuzi.com](http://www.yanjinpuzi.com)

电子邮箱：[yjpzzqb@yanjinpuzi.com](mailto:yjpzzqb@yanjinpuzi.com)

经营范围：食品的生产（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 （二）设立情况

2014 年 7 月 25 日，盐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天健对盐津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4]2-245 号《审计报告》。

2014 年 8 月 5 日，开元评估出具开元评报字[2014]1-044 号《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盐津有限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16,378.94 万元，评估值 20,186.66 万元。

2014 年 8 月 19 日，盐津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盐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8 月 19 日，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盐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盐津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3,789,369.29 元为基数，按照 1:0.5678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9,3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4 年 9 月 18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4]2-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盐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63,789,369.29 元，折为股本 93,000,000.00 元，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 70,789,369.2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 22 日，盐津铺子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181000013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盐津控股 | 4,838.15 | 52.02%  |
| 2  | 昊平投资 | 1,658.79 | 17.84%  |
| 3  | 张学武  | 1,221.06 | 13.13%  |
| 4  | 张学文  | 645.09   | 6.94%   |
| 5  | 同创合伙 | 430.06   | 4.62%   |
| 6  | 战颖   | 430.06   | 4.62%   |
| 7  | 胡祥主  | 76.80    | 0.83%   |
| 合计 |      | 9,300.00 | 100.00% |

### （三）主营业务

公司是我国较具影响力、产品品类较为齐全的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小品类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盐津铺子”品牌的休闲食品，包括休闲豆制品、凉果蜜饯、坚果炒货、休闲素食、休闲肉制品五大类近百种产品。

###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科目名称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流动资产  | 160,144,036.21 | 184,211,218.05 | 187,641,426.48 | 180,328,857.59 |
| 固定资产  | 227,692,740.30 | 200,307,204.80 | 143,386,224.62 | 119,061,921.11 |
| 无形资产  | 46,507,262.85  | 47,026,178.32  | 48,989,025.04  | 19,146,991.04  |
| 资产合计  | 452,535,662.68 | 454,715,342.37 | 412,581,306.84 | 337,385,459.28 |
| 负债合计  | 156,715,815.88 | 205,743,588.34 | 229,053,464.80 | 188,786,545.00 |
| 所有者权益 | 295,819,846.80 | 248,971,754.03 | 183,527,842.04 | 148,598,914.28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科目名称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营业收入 | 328,782,333.81 | 583,704,339.96 | 510,399,544.24 | 452,176,934.98 |
| 营业利润 | 47,356,683.17  | 58,672,710.87  | 45,726,924.32  | 50,187,651.36  |
| 利润总额 | 58,496,076.22  | 80,202,156.68  | 56,053,923.28  | 56,995,676.85  |
| 净利润  | 46,848,092.77  | 65,443,911.99  | 48,348,927.76  | 45,911,467.36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科目名称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64,463,001.51  | 79,638,413.90  | 61,651,459.00  | 52,847,788.62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21,172,292.46 | -65,941,784.31 | -54,121,601.88 | -32,854,530.99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32,078,295.84 | -21,180,995.68 | -18,282,744.98 | -50,971,425.0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212,413.21  | -7,484,366.09  | -10,752,887.86 | -30,978,167.38 |

### 4、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流动比率                             | 1.18         | 0.99      | 0.87     | 0.97     |
| 速动比率                             | 0.56         | 0.41      | 0.45     | 0.4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9.67%       | 51.11%    | 54.21%   | 55.6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8.63         | 12.20     | 11.72    | 13.44    |
| 存货周转率                            | 1.70         | 3.16      | 3.13     | 2.97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6,947.47     | 10,093.69 | 7,463.59 | 7,127.5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684.81     | 6,544.39  | 4,834.89 | 4,591.1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       | 3,849.35     | 4,929.68  | 4,060.37 | 4,080.54 |
| 利息保障倍数                           | 84.77        | 20.18     | 15.51    | 17.42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69         | 0.86      | 0.66     | 0.9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12         | -0.08     | -0.12    | -0.54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1%        | 0.01%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损益）               | 0.41         | 0.53      | 0.44     | 0.7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              | 14.13%       | 22.80%    | 24.76%   | 26.52%   |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9.14 元/股

5、发行市盈率：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18 元/股（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38 元/股（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2.09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数量为 3,1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有效申购数量为 16,459,100,000 股；网上发行数量 27,90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为 106,042,077,500 股，回拨后中签率为 0.0263103106%，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 3,800.79131 倍。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即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 66,442 股，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143290%。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33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58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754.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 号）。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张学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该部分股份；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张学武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企业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张学武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张学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学武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张学文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张学文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昊平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张学文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昊平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学文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昊平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自然人股东胡祥主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内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自然人股东战颖承诺：自盐津铺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盐津铺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盐津铺子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盐津铺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及时向盐津铺子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2,4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为 3,1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00%，不少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0%；
- 4、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事项                                        | 安排                                                                                                                             |
|-------------------------------------------|--------------------------------------------------------------------------------------------------------------------------------|
| （一）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br>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br>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br>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br>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                      |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

|                                 |                                                                                                                                                                                              |
|---------------------------------|----------------------------------------------------------------------------------------------------------------------------------------------------------------------------------------------|
| 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保荐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保荐机构审阅。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br>2、在项目完成后，保荐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br>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1、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br>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
|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要求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要求发行人在公告中一并披露保荐机构在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的意见；国家法律、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
| （四）其他安排                         | 无                                                                                                                                                                                            |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楼  
电话：029-87406043  
传真：029-87406134

保荐代表人：瞿孝龙、李锋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西部证券认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西部证券同意推荐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